

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3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 610 會議室

出席：管中閔
 鄧振中(李達人代)
 蔣丙煌(請假)
 李四川(劉文仕代)
 許俊逸(顏久榮代)
 陳威仁(林慈玲代)
 林永樂(石瑞琦代)
 嚴 明(邱國正代)
 張盛和(吳當傑代)
 吳思華(李毓娟代)
 杜紫軍(陳怡鈴代)
 葉匡時(范植谷代)
 龍應台(許麗慧代)
 邱文達(楊芝青代)
 勞動部部長(賴錦豐代)
 張善政(陳德新代)
 彭淮南(嚴宗大代)
 曾銘宗(李滿治代)
 石素梅(鹿篤瑾代)
 魏國彥(楊素娥代)
 王郁琦(楊家駿代)
 陳保基(廖安定代)
 林江義(鄒求強代)
 劉慶中(江清松代)
 黃萬翔 宋餘俠

一、本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 公鑒。

結論：備查。

二、國發會提報「中華民國人口推計(103 至 150 年)(初稿)」一案，報請 公鑒。

結論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本次人口推計結果顯示未來我國人口將呈現結構性變化，請各主管機關針對人口結構老化、工作年齡人口減少等可能衍生之經社衝擊，持續研提全面且前瞻性之政策規劃。

(三)本估計結果請國發會陳報行政院備查，並送請各相關機關參考。

三、行政院交議，交通部陳報「『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

設計畫(101-105年)』案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結論：

- (一)本計畫之推動有助於強化港埠競爭力、營造優質港埠環境、帶動港埠營運績效成長，以及地方觀光、產業發展，原則支持，請交通部督導所屬加速辦理。
- (二)有關本案未來經費來源及基金分擔原則部分，請交通部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43517 號函，依據「國際(內)商港建設經費負擔原則」核示原則，覈實據以辦理。
- (三)本案各商港均具體訂定主要發展目標、具體策略與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交通部積極控管、落實滾動式檢討機制，並於下期計畫提報時，針對績效指標執行成效提出相關分析報告。
- (四)基於現行國內商港分屬交通部航港局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，請嘉義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後續審慎考量未來自行營運管理所轄商港(布袋港、澎湖港)之可行性，並請交通部協助確認；至於地方政府及性別平等處所提相關意見，請交通部後續覈實納入評估，並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。

四、行政院交議，交通部函陳臺北市府所報「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第一期工程(財務計畫)』報告書修正暨『萬大-中和-樹林線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』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結論：

- (一)本修正計畫擬修正總經費為 777.81 億元，調整完工期程為 107 年底，執行期程為 109 年底。考量本捷運路線之推動，有助於紓解大台北地區局部交通壅塞，帶動沿線地區整體發展，原則支持本案第一階段路線，惟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有關計畫成本調增部分，請確實檢討摺節支出，總

建設經費額度以 777.81 億元為上限，不得再予調增。

2. 有關第一階段高架轉地下段調增之非自償性經費部分，由中央與地方各分擔 50%。第二階段路線興建型式變更路段，維持行政院 99 年 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2595 號函核示原則由新北市政府全額負擔。

3. 有關基本設計審議，請確實依照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有關本案經費大幅調增部分，請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確實釐清權責，查明究責；另請交通部儘速研訂財務責任分擔制度，以釐清後續修正計畫因陳報作業或行政程序延宕，造成費用增加之責任歸屬及處理機制。

五、國發會提報「打造產業綠色通道-產業土地利用管理制度檢討及改善方案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結論：

(一)為強化產業用地之活化利用，促進民間投資，國發會針對現行產業用地規劃、審議及管理相關制度進行檢討，並研提建議作法，有利改善台灣投資環境，本案原則同意，並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(二)本案奉院核定後，請相關機關針對活化既有產業用地、提升土地審議效能、建立合理之開發義務與回饋制度及強化土地使用管制彈性等，於 3 個月內完成法規之檢討、修訂或研提具體改善作法，並至國發會委員會議報告。

(散會：下午 4 時 34 分)